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090004509號  
附件：清冊及複丈成果圖



主旨：公告權利人童葉日君主張依民法第769條規定完成時效，申請金寧鄉湖尾村測段498-1地號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經依相關法規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。
- 二、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3條。
- 三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詳如公告清冊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及住址：童葉日；金門縣金寧鄉安美16鄰西堡28-1號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範圍：所有權；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7月8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7日止共30日。
- 五、公告處所：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辦公處、本局公告欄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，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。

局長葉媚媚